

##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

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

(一) 國中：

1.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中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

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2.他縣市國民中學現職校長，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

之資格。

(二) 國小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小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

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
(一) 南興國中（出缺）。

(二) 蘭潭國小（出缺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

109年6月4日(星期四)，攜帶**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**

**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**（計畫書請以 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

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

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報告。

(二) 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出生年月日			
住址		電話			
學歷		欲遴選之學校	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起迄年月	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	105學年度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
<p>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</p> <p>報名人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